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1年4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01 植德观点

- ✚ 阿里巴巴百亿行政处罚简评
- ✚ 医药企业纵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件简评

02 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 重庆巫山县兴隆石化等 5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四川富顺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 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03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叶涵律师被评选为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 叶涵律师荣登 LEGALBAND 2021 顶级律师排行榜-反垄断与竞争法领域

植德反垄断动态

叶涵律师被评选为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 锐合伙人 15 强

4 月 29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1 年度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榜单，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涵律师凭借出众的专业实力和优异的客户口碑荣列其中。

“新锐”，意味着新益求新，锐意进取。叶涵律师作为植德律师事务所反垄断与竞争法部门的牵头合伙人，一直致力于该领域各类法律事务的研究与实践，拥有丰富的反垄断与竞争法领域法律服务经验。

自执业以来，叶律师已主办或参与了超过 150 个不同类型的反垄断项目，并以反垄断与竞争法专家的身份受聘于多个省、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律师近期为台资企业月光与砂品相关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后续限制性条件附加与解除提供了全流程的法律服务。该交易作为全球半

一、植德观点

✦ 阿里巴巴百亿行政处罚简评

2021 年 4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发布了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指导书》，责令阿里巴巴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82.28 亿元的罚款，同时要求阿里巴巴制定整改方案，并在 3 年内向总局提交年度自查合规报告。

2017 年笔者在相关“二选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诉讼中就与本案一致的相关市场、平台等问题出具意见，现就本次处罚的亮点及热点问题初步讨论如下。

一、罚款为何高达 182.28 亿元

本次案件中总局对阿里巴巴处以了高达人民币 182.28 亿元的罚款，这一金额在全球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单个案件的处罚的实践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欧盟 2018 年对于谷歌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处罚（43.4 亿欧元，当年约合人民币 340 亿元）。同时是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有史以来处罚最高的单个案件，排名第二的案件为原发改委 2015 年对美国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案件（当年约合人民币 60.88 亿元）。

但从《反垄断法》的规定以及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近年来的执法实践来看，本案的处罚符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与

导体封装测试服务领域最大金额的交易，涉及金额高达321.74亿元人民币，同时项目专业度高且极具复杂性，受到了各司法领域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广泛关注。该案也是自《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半导体行业附条件批准的经营集中案件中附条件对客户最为有利的案件之一。

另外近期叶律师还牵头完成了山东文旅集团金额超过77亿元的复杂重组项目、A股上市公司环旭电子收购法国飞旭集团跨境交易、浙江能源集团收购锦江环境等多个重大交易的申报服务。

“叶律师善于体察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其专业、高效及职业操守广受客户好评。”

LEGALBAND 在长达一个多月的调研期内，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青年合伙人群体的长期关注，最终评选出了中国大陆地区最受客户青睐的十五位新锐合伙人律师。

近年来的执法实践也具有 consistency，不存在处罚力度过大的问题。

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总局对阿里巴巴处以其2019年中国境内营业额4%的罚款，属于《反垄断法》所规定的范围内。

根据对2020年执法机构处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类型的案件的统计，2020年总局共公布7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类型的处罚案件，平均罚款占比为5.78%，最高为10%，最低为2%。仅一起案件被同时没收违法所得。本案的处罚也基本与上述的执法实务情况一致。

另外，本案罚款计算基础为阿里巴巴2019年中国境内营业额，尽管《反垄断法》对于“上一年度”以及“销售额”是否局限在中国境内等计算范围没有更具体的规定，但本案中计算依据的确定与反垄断执法机构近年的执法实践是一致的。另外，2016年原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认定经营者垄断行为违法所得和确定罚款的指南》（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对于“上一年度”和“销售额”的含义有明确指引：

**叶涵律师荣登 LEGALBAND
2021 顶级律师排行榜-反垄断
与竞争法领域**

4 月 14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1 年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和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植德 7 大业务领域荣登顶级律所排行榜，8 位律师荣登顶级律师排行榜。

叶涵律师荣获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反垄断与竞争法领域的“后起之秀”。

获奖名单由 LEGALBAND 中国驻地调研团队历经数月，细致研究了各大律所及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客户及法律同行进行深度调研，同时结合了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最终呈现本次排行榜。

第十七条 “上一年度”的含义

反垄断执法机构通常以启动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经营者销售额。垄断行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时已经停止的，“上一年度”为垄断行为停止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经营者采用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中国的会计年度进行调整后使用。

第十八条 “销售额”的含义

一般情况下，反垄断执法机构以经营者在**实施垄断行为的地域范围内涉案商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计算罚款所依据的销售额**。如果这个地域范围大于中国境内市场，一般以境内相关商品的销售收入作为确定罚款所依据的销售额。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会计制度和行业特点认定销售收入。

特定情形下，如果根据前款确定的销售额难以反映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权益的损害程度，据此确定罚款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和反垄断执法的威慑力，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选择不超过经营者全部销售收入作为计算罚款所依据的销售额。上述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者全部销售额远远大于相关市场销售额，但垄断行为性质严重、对竞争格局和消费者利益损害严重，相关市场销售收入无法反映经营者的违法程度；

（二）经营者跨国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中国境内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但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在中国境内没有销售收入或销售收入很少的。

经营者集中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 20210323

德迅国际股份公司收购爱派克斯国际公司股权案

● 20210325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32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326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326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尽管上述征求意见稿未正式发布，但在这两点上与反垄断执法机构近年的执法实践也是一致的。

二、同时做出行政处罚与行政指导

反垄断调查案件一般情况下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很少同时进行行政指导。本案是反垄断执法机构首次在反垄断调查案件中同时公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指导书》。

行政指导，是指行政管理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通过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自愿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一定行政管理目的的行为。

多数情况下，反垄断案件的行政指导为非书面形式，例如，约谈、辅导等；但本案中，总局采用了书面形式，并且对行政指导书进行了公开。《行政指导书》提出了 16 点建议，并且要求阿里巴巴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在未来 3 年内提交年度自查合规报告。这一做法体现了总局对本案及对相关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的高度关注，有利于其他平台企业参照完善其内部反垄断合规体系。

三、本案的相关市场

界定相关市场是评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基础，一般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两个维度。类似淘宝这样的多边平台，业内对于如何界定相关市场一直存在各种不同意见。本案中，总局认为涉及的相关市场应界定为中国境内

● 20210329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收
购嘉里物流联网有限
公司股权案

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 并且从多个不同角度进行了详实的分析, 反映了总局对于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市场的理解, 对之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及申报审查案件均起到指示作用。

从本案中相关市场界定的分析来看, 主要结论包括如下几点:

● 20210329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
公司与黑龙江昊锐物
流有限公司新设合营
企业案

- (1) 网络零售平台服务与线下零售商业服务不属于同一相关商品市场;
- (2) 网络零售平台服务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 20210329

凯傲集团公司与永恒
力公司收购 Hoesch
Schwerter Profile
GmbH 部分资产案

- A. B2C 和 C2C 网络零售属于同一相关商品市场;
- B. 不应按照销售方式(架式商品虚拟展示、直播、短视频、图文等)细分相关市场;
- C. 不应按照商品品类(服装、电子数码、食品等)细分相关市场。

● 20210330

京东海外创新有限公
司与拉格代尔旅行零
售香港有限公司新设
合营企业案

我们在以往“二选一”案件的相关市场界定方案中也就 B2C 和 C2C 无需进一步细分, 不应按照商品品类细分, 以及平台的促成交易服务属性等问题进行过逐一讨论, 与总局上述的认定思路基本是一致的。

● 20210330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
购迈得瑞斯科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四、阿里巴巴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论述

界定相关市场后, 执法机构通过以下七点认定了阿里巴巴在相关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2021033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10402

龙湖嘉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股权案

● 20210402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402

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402

林德有限责任公司与撒哈拉国际石化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402

Acacia 可再生能源株式会社收购青森西北

(1) 从平台服务收入情况和平台商品交易额两个维度来看，2015年至2019年当事人的市场份额均超过50%；

(2) 评估 HHI 及 CR4 指数，相关市场高度集中；

(3) 当事人对服务价格、平台内经营者流量获取及销售渠道方面均有控制能力，具有很强的市场控制能力；

(4) 当事人具有雄厚的财力和先进的技术条件；

(5) 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高度依赖当事人。当事人平台是品牌形象展示的重要渠道，当事人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具有很强的网络效应和锁定效应；

(6) 相关市场进入难度大；

(7) 当事人在关联市场具有显著优势。

在上述论述中，总局从平台本身的服务收入及平台交易额两个维度来计算当事人的市场份额数据，并且结合过去5年的数据来说明市场力量的稳定性。平台交易额作为平台经济领域被广泛提及和参考的数据，已经成为了判断平台服务市场份额的重要指标，除此之外，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指南》”）中提到在评估市场份额时，还可以考虑：交易数量、销售额、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

五、“二选一”行为抗辩分析

冲洋上风力合同会社
股权案

● 20210402

特励达科技公司收购
菲力尔系统公司股权
案

● 20210407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与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案

● 20210407

株式会社 POSCO 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
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案

● 20210408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公
仁恒置地物业服务管
理有限公司拟新设合
营企业案

● 20210408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与西安融

本案相关违法行为为当事人实施的“二选一”行为，即通过禁止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和参加其他竞争性平台促销活动等方式，限定平台内经营者只能与当事人进行交易，并以多种奖惩措施保障行为实施。

具体到本案，根据总局处罚决定披露当事人的行为包括：

- (1) 协议及口头方式要求核心商家不得在其他竞争平台开店经营；
- (2) 禁止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其他竞争性平台促销；
- (3) 通过多种奖惩措施保障上述“二选一”要求实施。

我们注意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到了当事人的抗辩，总局在分析中也进行了回应：

当事人抗辩	总局观点
提出签订合作协议为平台内经营者自愿；	调查显示，平台内经营者往往倾向于在多个平台同时开设店铺、销售商品，签订相关协议并非出于自愿。平台内经营者因违反合作协议要求而被当事人处罚，证明其并非自愿与当事人开展相关合作。
会给予平台内经营者独特资源作为对价，属于激励性措施，具有正当理由；	调查发现，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并未因执行当事人口头要求而获得对价，取消对价只是当事人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处罚的手段之一。 当事人采取的激励性措施，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得到回报，实施“二选一”行为并不是必须选

创归心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拟新设合营企业
案

● 20210408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收购华天
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10408

查尔斯河岸资本公司
收购艾康软件控股公
司股权案

● 20210408

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
司收购珠海雷士照明
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
股权案

● 20210409

固特异轮胎与橡胶公
司与固铂轮胎橡胶公
司合并案

● 20210413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收购昭和电
工株式会社部分业务
案

	择。
当事人采取限制性措施是针对平台内经营者没有按照约定执行的情况，实施有关行为是保护针对交易的特定投入所必须。	当事人在日常经营和促销期间投入的资金和流量资源是平台自身经营所需的投入，并非为特定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的投入。

第十四条 拒绝交易

.....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拒绝交易可能具有以下正当理由：

- (一)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 (二) 因交易相对人原因，影响交易安全；
- (三) 与交易相对人交易将使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 (四) 交易相对人明确表示或者实际不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
- (五)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本案中当事人主要从上述第（三）项的角度，主张是为了保护针对交易的特定投入所必须，但总局并未接受该抗辩，认为促销期间投入的资金和流量资源是平台自身经营所需。总局的分析与上述第（三）项的表述略有差异，第（三）项并未要求针对“特定”交易，只是强调“投入特定资源”；而总局的分析中提到“非为特定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的投入”，这一点未包含在《平台指南》的正当理由分析的指引中。但从行为整体来看，结合当事人实施的惩罚措施，及广泛的要求平台内经营者不得在竞争平台开店等要求，作出本案结论并无争议。

另外，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披露的信息中，我们没有

● 2021041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10414

瑞科 Westpar 私人有限公司与易商红木开曼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414

博龙资本管理公司与科氏矿产和贸易公司收购 PQ 集团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10416

ABB 电网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 ABB 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416

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看到总局就“双 11”和“618”竞争差异的具体分析。就目前市场的情况而言，因为“双 11”和“618”已经形成了市场上多数商家广泛参与和开展的促销活动，逐渐没有了举办主体的差异，因此确实可以认为不构成“特定投入”。但在该等促销活动首次发起时，当事人或相关商家投入了大量的资源来推广其发起的促销活动，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合理程度内的限定行为可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总体而言，本次处罚决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主管机关目前的执法态度，未来平台经营者希望通过正当理由对其限定行为争取豁免，存在较高的论证层面的要求。

六、执法趋势

- 总局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本案的立案调查，仅 4 个月就做出了处罚决定；而总局去年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案件的平均调查时长约 15.2 个月，本案调查周期远远低于平均值。

- 在总局发布本案的处罚决定后，4 月 12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发布了针对上海食派士餐饮外送平台“二选一”行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被处以上一年度 3% 的罚款，合计人民币 116.86 万元。

- 另外，总局在 3 月 12 日集中发布了针对 10 起互联网行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涉及互联网行业的密集执法行动及执法速度都显示了

● 20210416

三菱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奥鲁昆铝土矿项目资产案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平台经济及互联网领域反垄断监管的重视,建议相关企业尽快完善内部反垄断合规体系,降低相关风险。

● 20210416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 医药企业纵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例简评

2021年4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发布了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实施纵向垄断协议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扬子江药业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2018年销售额3%的罚款,约人民币7.64亿元。

● 20210416

丸红株式会社和日立建机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近日另一家医药企业也就收到反垄断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一事进行了公告,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当事人处以销售额4%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没合计约人民币4400万元。

● 20210416

雷勃公司与莱克斯诺公司过程与运动控制业务合并案

医药领域一直是中国反垄断执法的重点之一,尤其是2020年以来,各级反垄断执法机构都有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执法的趋势,相关企业应引起特别重视。

● 2021041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涉及到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的重大问题。相关领域的反垄断调查一直以来都是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工作重点之一。2015年以来,反垄断执法机构公布的医药行业相关反垄断调查案件共计17起¹,包括14起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1起中止调查案和2起

● 20210419

¹ 数据未包含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听证阶段的垄断案件。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宁瑞泰(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42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托普索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420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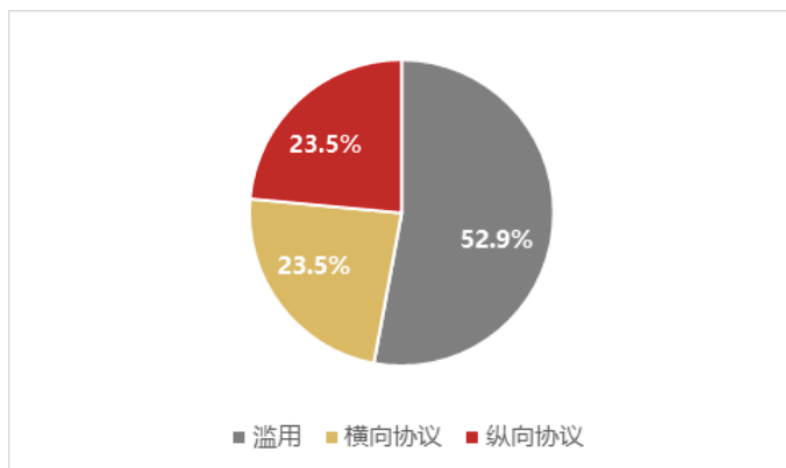
王子控股株式会社收购王子大洋洲管理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10421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421

终止调查案。按照案件涉及的违法行为类型来分类,各行为类型的占比情况如下:



上述 17 件医药领域案件中,共 4 件涉及纵向垄断协议行为,其中 3 起案件受到了行政处罚,1 起案件终止调查。除本次扬子江药业垄断案之外,其他 3 起案件均为医疗器械领域的案件,本次处罚的扬子江药业垄断案是因纵向价格协议行为受到处罚的第一起成品药领域案件。

纵向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具有反竞争效果的协议。例如,药品制造商与经销商之间达成固定药品转售价格的协议。我们对 4 起医药领域的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情况汇总如下:

案件	行为	处罚/处理
心脏血管、恢复性疗法和糖尿病业务领域医疗器械垄断案	通过经销协议、邮件通知、口头协商等方式,与其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限定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转售价格、投标价格和到医院的最低销售价格,并通过制定下发各	上年销售额 4% 罚款。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422

法国电力集团与法国信托投资局收购奥兰治特许公司股权案

● 20210422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42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423

殷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康斯坦丁投资1号建议股份公司股权案

● 20210423

	经销环节的产品价格表、内部考核、撤销经销商低价中标产品等措施,实施了价格垄断协议。	
小仙卡垄断案	固定一级及二级经销商转售价格。一级经销商所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了销售价,并实际执行。 通过三种方式要求二级经销商(相关网络药店)执行“小仙卡”最低网络销售价格,一是以不支付陈列费用为条件,二是以取消促销支持和提供官方引流为条件,三是以提供网络销售授权、广告推广流量跳转、提供消费者赠品为条件。经提取公司网络维价监控记录表明,公司开展网络维价后,相关网络药店均按照公司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价格进行了调整。	上年销售额 6% 罚款。
隐形眼镜垄断案	当事人要求互联网线上零售药房执行其产品最低转售价格。	经当事人整改及承诺中止调查;后经履行情况评估,终止调查。
扬子江药业垄断案	通过签署购销协议、合作协议、战略服务协议,下发调价函、口头通知(电话告知、微信告知、直接登门告知)等方式,与交易相对人(包括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连锁型	上年销售额 3% 罚款

攀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森拉天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药店及其他零售药店) 达成了涉及一级经销商到终端各个销售环节的纵向价格控制。	
--	--	--

● 202104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从执法机关公布的处罚决定的上述描述可见，在反垄断调查中，非正式的、口头的、或者形式上的单方行为，均可能被视作纵向垄断协议的达成方式。

● 20210423

TVEL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RM 20222 Vermögensverwaltungs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在本案中，总局提取了被调查公司及各终端药店的调价函、微信聊天截图、调查询问笔录等，认定扬子江药业达成纵向垄断协议的方式包括调价函、降价通知、口头通知等。《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也指出，纵向垄断协议主要通过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与下游企业签订经销协议达成，也可能通过口头约定、书面函件、电子邮件、调价通知等形式达成。

● 20210426

沙特阿美发展公司收购 Cognite 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医药企业合规中应注意并非仅有书面协议才会构成《反垄断法》下垄断协议。另外在调查手段中，最近几起案件的证据中均出现了微信记录或截图等，企业在开展反垄断合规自查中应注意，除内部办公软件之外的其他应用软件或社交平台信息。

● 202104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另外，《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常见的纵向垄断协议行为进行了列举，提出原料药企业应避免下述行为：

1. 通过口头约定、书面函件、电子邮件、调价通知等形式对下游经销商、药品生产企业等实施直接转售价格限

- 制；
2. 采取固定经销商利润、折扣和返点等手段变相限制经销商、药品生产企业等转售价格；
 3. 以取消返利、减少折扣甚至拒绝供货或者解除协议等手段相威胁，对下游经销商、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转售价格限制；
 4. 以提供返利、优先供货、提供支持等奖励性措施，对下游经销商、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转售价格限制。

我们理解，上述列举的情形对于一般医药企业都是适用的，企业合规中可以参考上述内容对纵向垄断协议行为进行自查，并特别注意经营过程中是否为维持价格采取了各类奖惩措施，该等措施将进一步提高被认定为违法的风险。

尽管扬子江药业提出抗辩称其未实际采取惩罚措施。但根据总局调查显示，当事人曾经实施了某些惩罚措施，其垄断协议已得到有效实施。本案中，总局组织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还召开了专家论证会，明确指出惩罚措施的设置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垄断协议的实施，本案垄断协议的实施效果已说明惩罚措施具有足够威慑力，而无需通过实际执行的方式来保障实施。换言之，即使退一步讲，也并不必然要求对经销商课以处罚措施，协议实际得到遵守本身即是实施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一种体现。

另外，尽管根据《反垄断法》和《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

指南（征求意见稿）》非价格纵向垄断协议（例如，销售地域限制或客户限制）也可能存在违法风险，但从截止目前的执法实践来看，尚未有相关处罚案例，相对风险较低。

笔者理解，未来一段时间内，医药行业的反垄断调查仍然是执法机构的工作重点之一。除原料药领域外，成品药及医疗器械领域的风险也不应被轻视。与原料药相比，成品药及医疗器械领域固定和限定价格行为将更为直接的增加患者负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议相关经营者通过积极自查及内部合规，从源头控制相关风险，避免潜在的高额处罚。

最后将 14 起医药行业（包括原料药、医疗器械、成品药及药品采购领域）处罚案件的基本情况列明如下，供参考：

时间	案件	领域	违法类型	主要违法行为
20151028	别嘌醇垄断案	原料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以独家包销方式销售，拒绝与一般下游客户交易。
20160128	别嘌醇横向垄断案	成品药	横向垄断协议	召开会议，协商等方式，统一涨价；分割销售市场；约定招投标。
20160728	艾司唑仑垄断案	原料药	横向垄断协议	会议、会面、短信、邮件方式，联合抵制交易（不外销）；逐步集体涨价。

20161124	苯酚垄断案	原料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逐年涨价；以独家代理方式销售，拒绝与一般下游客户交易。
20161207	心脏血管、恢复性疗法和糖尿病业务领域医疗器械纵向垄断案	医疗器械	纵向垄断协议	通过经销协议、邮件通知、口头协商等方式，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限定相关医疗器械转售价格、投标价及医院最低售价；另外采取纵向限制销售对象和区域进一步强化纵向价格协议效果。
20161229	小仙卡纵向垄断案	医疗器械	纵向垄断协议	发送邮件与下级经销商签订协议，固定转售价及网络最低价；通过内部考核保障协议实施。
20170111	水杨酸甲酯垄断案	原料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大幅涨价；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要求取得下游用户生产信息，要求下游用户分成，要求下游用户

				给予成品药独家代理权等。
20170728	异烟肼垄断案	原料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大幅涨价，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原料药；以及采用独家包销方式销售，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易。
20181205	冰醋酸垄断案	原料药	横向垄断协议	会议协商，统一提高价格。
20181230	扑尔敏垄断案	原料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通过战略合作协议和潜在收购关系控制协同另一原料药厂商，大幅涨价；拒绝交易；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淀粉胶囊、药用蔗糖等辅料。
20200409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垄断案	原料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当事人2及当事人3实际受当事人1控制，在当事人1控制下三家公司共同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交易中向下游客户强制附加回购等不合理交易条件。

20201103	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垄断案	原料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当事人在销售原料药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要求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将其生产的注射用盐酸溴己新药品全部交由自身销售。
20210122	巴曲酶浓缩液原料药垄断案	原料药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向下游制剂企业销售原料药。
20210415	扬子江药业垄断案	成品药	纵向垄断协议	在药品零售渠道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固定和限定价格的垄断协议。

二、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14年12月烧结钕铁硼生产商和销售商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宁波科田”，原告）向宁波市中院提起诉讼，主张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日立金属”，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指控日立金属实施拒绝交易的行为。宁波市中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最终判决。

➤ 法院认定本案涉及相关市场的时间跨度可为2013年7

月至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日。

- 本案相关下游市场为烧结钕铁硼市场；上游市场为由被告拥有的烧结钕铁硼基本专利许可市场。且相关地域市场为全球市场。
- 法院认为被告有市场支配地位。指出被告控制相关上游市场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排除其他竞争者进入相关上游市场，控制未经授权的制造商，并通过专利许可形成的协议关系严重影响下游市场。
- 法院认为被告通过拒绝交易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相关专利为“必要设施”，并确认被告拒绝原告使用必要设施的事实，被告拒绝交易的行为没有正当理由，且限制、排除竞争。

法院判决被告日立金属立即停止对原告宁波科田实施的拒绝交易的违法行为，并判决赔偿原告人民币 490 万元。

✦ 重庆巫山县兴隆石化等 5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正式对巫山县兴隆石化等五家液化气充装企业（巫山县江北令金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巫山县圣兴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巫山县通辉江南石化有限公司、巫山县兴隆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巫山永盛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具有竞争关系的五家液化气充装企业，五家企业多年来恶性竞争、互相杀价，导致全县的液化气充

装价格相比于周边区县，一直处于低位，企业利润薄弱。

在永盛公司的提议下，五家液化气充装企业对全县液化气充装价格造成唯一性的行为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禁止的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协议中约定由一家开展经营，其余四家停止经营，并按照份额分配利润的行为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禁止的达成“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垄断协议。

据此，责令五家液化气充装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罚没款总共 68,361.12 元。

✦ 四川富顺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富顺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经查：

- 本案相关市场为富顺县富世镇管道燃气供应市场；
- 当事人在富顺县富世镇管道燃气供应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100%；
- 当事人滥用在富顺县富世镇管道燃气供应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其行为排除了富顺县富世镇管道燃气供应市场的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综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共计 1,658,324 元人民币。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0 年 12 月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经查：

- 本案相关市场为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
- 当事人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超过 50%，具有很强的市场控制能力，且具有雄厚的财力及先进技术条件；
- 当事人滥用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限定平台经营者只能与当事人进行交易。其行为排除了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的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综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4557.12 亿元人民币 4% 的罚款，共计 182.28 亿元人民币。

✦ 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对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调查，于 2019 年 8 月正式立案调查，经查：

- 本案相关市场为中国上海市提供英文服务的在线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
- 当事人在中国上海市提供英文服务的在线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高达50%以上；
- 当事人滥用在中国上海市提供英文服务的在线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当事人进行交易。其行为排除了提供英文服务的在线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的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综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2018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共计116.86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²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1年3月23日至4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示51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4-13页）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1年3月23日至4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² 上述案件统计截止到2021年4月27日。

示的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 76 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海丽凯资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他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
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
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
4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
5	东京盛世利株式会社收购日本通运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
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
7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
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与通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
9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武藏精密工业株式会社收购武藏控股欧洲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
1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
12	巴斯夫股份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
13	奥迪汽车股份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3 月 18 日

1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3月18日
1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18日
16	京东未来四有限公司(JD Future Explore IV Limited)与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3月18日
17	天津克运物流有限公司与韩国韩新海运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3月19日
18	伊藤忠塑料株式会社收购MAVERIQ PARTNERS INC.股权案	2021年3月19日
19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19日
20	日本航空株式会社收购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1	JNC株式会社收购SK materials JNC Co., Ltd.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2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3	株式会社丰田自动织机收购UMC ELECTRONICS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4	现代重工业控股株式会社收购斗山英维高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5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收购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6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7	德国可耐福公司收购优时吉博罗建材有限公司（新加坡）等2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8	江苏卓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冠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29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EPS 电动移动出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2日
30	FountainVest Capital Partners GP4 Ltd. 收购希杰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3日
31	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Inphi 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3日
3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3月23日
33	加勒比英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3日
34	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收购 Good Host Spaces 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3日
35	安达富基金二期合伙私人有限公司收购 R&R 太平洋投资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3日
36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4日
3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6日
38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29日
3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3月29日

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3月31日
41	迪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1日
42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融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4月1日
43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云南融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4月1日
44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收购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2021年4月1日
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安德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4月2日
46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4月2日
47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2日
48	德迅国际股份公司收购爱派克斯国际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3日
4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6日
50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6日
5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8日
52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昊锐物流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4月8日

53	Acacia 可再生能源株式会社收购青森西北冲洋上风力合同会社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
5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
55	凯傲集团公司和永恒力公司收购 Hoesch Schwerter Profile GmbH 部分资产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
56	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
5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
58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杭州大马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
59	林德有限责任公司与撒哈拉国际石化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
60	京东海外创新有限公司与拉格代尔旅行零售香港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4 月 14 日
6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
62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迈德瑞斯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
63	龙湖嘉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
64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
6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66	株式会社 POSCO 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67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西安融创归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68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仁恒置地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69	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和珠海耀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70	查尔斯河岸资本公司收购艾康软件控股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71	固特异轮胎与橡胶公司与固铂轮胎橡胶公司合并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
7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25 日
7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	2021 年 4 月 25 日
74	瑞科 Westpar 私人有限公司与易商红木开曼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4 月 25 日
75	特励达科技公司收购菲力尔系统公司股权案	2021 年 4 月 25 日
76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收购昭和电工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2021 年 4 月 25 日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
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法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 2020 及 2021 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 2020 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同时也被 LEGALBAND 评选为“2021 年度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 1390121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